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1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8日
聲請人	陳萬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77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將其持有槍枝、子彈之單一犯罪行為，依警方查獲之次數，強行割裂、評價為數個不同行為，並予多次處罰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黃昭元
裁定全文	PDF 113年審裁字第22號陳萬欽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